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2H5X935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文號：A02H5X935 ……」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8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2H5X935 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

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 237 條之 2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1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

三、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 日上午 5 時 4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路○○段○○號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執勤員警查獲其吐氣酒精濃度為 0.18mg/L，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本府警察局 115 年 1 月 3 日掌電字第 A02H5X93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乃以系爭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24 個月，及命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37 條之 2、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